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達約113億港元，比去年上升56%。
-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達約14.38億港元，比去年上升3.25倍。
- 每股基本盈利達1.67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特別股息10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2	11,299,856	7,246,920
銷售成本		<u>(8,156,745)</u>	<u>(4,815,447)</u>
毛利		3,143,111	2,431,47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46,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2,645	294,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8,992)	(834,775)
管理費用		(891,415)	(858,241)
附屬公司股份改革之攤薄損失		–	(485,82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86,166)</u>	<u>(231,440)</u>
經營業務溢利	3	1,809,183	462,577
財務費用	4	(234,562)	(103,71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78,243	688
聯營公司		<u>261,009</u>	<u>64,644</u>
稅前溢利		2,013,873	424,198
稅項	5	<u>(290,970)</u>	<u>(169,82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22,903	254,37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溢利	3	<u>80,827</u>	<u>353,875</u>
年內溢利		<u><u>1,803,730</u></u>	<u><u>608,250</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357,553	100,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80,827	238,452
		1,438,380	338,668
少數股東權益		365,350	269,582
		1,803,730	608,250
股息：			
	6		
中期股息		227,706	62,25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55,576	124,500
		683,282	186,7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67港元	0.54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8港元	0.16港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1.67港元	0.54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7港元	0.1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0,957	7,681,882
投資物業		334,262	272,904
預付土地租金		837,507	302,757
商譽		7,044,321	44,177
其他無形資產		1,445,241	1,450,58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302,725	1,921
聯營公司權益		881,268	519,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4	130,00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2,2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0,424	352,914
遞延稅項資產		161,227	663
總非流動資產		<u>31,380,026</u>	<u>10,759,86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8,832	8,086
存貨		2,342,259	1,648,7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8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	1,120,439	458,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8,517	1,644,518
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39,250	9,706
可收回稅項		35,196	27,25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31,800	59,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2,484	2,708,395
總流動資產		<u>13,298,955</u>	<u>6,564,288</u>
總資產		<u><u>44,678,981</u></u>	<u><u>17,324,152</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894	62,250
儲備		26,178,009	8,683,955
建議末期股息	6	455,576	124,500
		<u>26,747,479</u>	<u>8,870,705</u>
少數股東權益		4,689,457	4,189,100
		<u>31,436,936</u>	<u>13,059,8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82,325	566,998
可換股債券		–	464
界定福利計劃		223,772	–
其他長期負債		136,690	21,570
遞延稅項負債		49,354	20,512
		<u>3,692,141</u>	<u>609,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	1,737,563	733,6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4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92,488	1,036,140
應繳稅項		858,110	551,09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1,275	1,333,950
		<u>9,549,904</u>	<u>3,654,803</u>
總負債		<u>13,242,045</u>	<u>4,264,347</u>
總權益及負債		<u>44,678,981</u>	<u>17,324,152</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於損益表確認為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如適用）。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1.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仍未在此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 要求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收益及已提供服務價值總額(已扣除營業及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3)工程合約適用部分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租金收入。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53,919	6,738,239	608,584	551,380	147,734	11,299,856	-	-	-	-	11,299,856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21	94,496	2,188	2,838	104,655	231,198	-	-	-	-	231,198
合計	<u>3,280,940</u>	<u>6,832,735</u>	<u>610,772</u>	<u>554,218</u>	<u>252,389</u>	<u>11,531,054</u>	<u>-</u>	<u>-</u>	<u>-</u>	<u>-</u>	<u>11,531,054</u>
分類業績	<u>263,564</u>	<u>684,336</u>	<u>413,859</u>	<u>178,296</u>	<u>(32,319)</u>	<u>1,507,736</u>	<u>-</u>	<u>-</u>	<u>-</u>	<u>-</u>	<u>1,507,736</u>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301,447			80,827		382,274
經營業務溢利						1,809,183			80,827		1,890,010
財務成本						(234,562)			-		(234,562)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78,243	-	-	-	-	178,243			-		178,243
聯營公司	-	(280)	-	-	261,289	261,009			-		261,009
稅前溢利						2,013,873			80,827		2,094,700
稅項						(290,970)			-		(290,970)
年內溢利						<u>1,722,903</u>			<u>80,827</u>		<u>1,803,7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5,476,877	530,542	518,696	720,805	7,246,920	6,049,966	273,105	6,323,071	-	13,569,991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14,128	2,457	2,108	45,321	164,014	261,713	6,151	267,864	-	431,878
合計	-	5,591,005	532,999	520,804	766,126	7,410,934	6,311,679	279,256	6,590,935	-	14,001,869
分類業績	-	444,365	282,534	169,468	(194,355)	702,012	455,016	(83,981)	371,035		1,073,047
未經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77,373			348,658		626,031
未經分配之開支						(516,808)			-		(516,808)
經營業務溢利						462,577			719,693		1,182,270
財務成本						(103,711)			(11,182)		(114,893)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	-	-	-	688	688	(5,647)	-	(5,647)		(4,959)
聯營公司	-	(3,966)	-	-	68,610	64,644	129	(1,142)	(1,013)		63,631
稅前溢利						424,198			701,851		1,126,049
稅項						(169,823)			(347,976)		(517,799)
年內溢利						254,375			353,875		608,250

3.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包括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的金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841,149	9,632,535
已售物業成本	-	26,91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15,596	232,712
折舊	893,799	705,77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1,912	106,415
管理信息系統攤銷*	-	2,000
許可證權攤銷*	-	44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670
計算機軟件攤銷*	1,053	-
預付土地溢價攤銷	13,751	13,92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21,333	(111,341)
出售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11,230)	(47,676)
出售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8,619)	(2,5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	(61,370)	499
未上市投資收入	(12,086)	(1,436)

* 年內特許經營權、管理信息系統、許可證權及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年內計算機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6,856	104,0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	1,2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6,432	3,594
應付控股公司之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34,708	–
來自少數股東之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6,563	6,001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234,562	114,893
	<hr/> <hr/>	<hr/> <hr/>
應佔：		
綜合損益表所列持續經營業務	234,562	103,7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182
	<hr/>	<hr/>
	234,562	114,893
	<hr/> <hr/>	<hr/> <hr/>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撥備。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香港	612	95
中國大陸	277,741	494,83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30
本年度－海外：		
本年度開支	–	1,48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
遞延稅項	12,617	21,25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290,970	517,799
應佔：		
在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	290,970	169,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976
	290,970	517,799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六年：0.10港元)	113,853	62,250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13,85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二零零六年：0.20港元)	341,682	124,500*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13,894	–
	683,282	186,750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當日)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故二零零六年實際支付的末期股息為125,288,000港元。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假設兌換所有未行使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兌換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行使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中國信息科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前，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或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北京發展及中國信息科技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及兌換燕京啤酒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該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或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7,553	100,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0,827	238,452
	<u>1,438,380</u>	<u>338,668</u>
因行使所有北京發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令本公司分佔 北京發展溢利減少	(1,568)	-
假設悉數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因而攤薄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令北京發展分佔 溢利減少	<u>(1,481)</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435,331</u>	<u>338,668</u>
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4,504	100,2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0,827	238,452
	<u>1,435,331</u>	<u>338,668</u>

普通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59,604,521	622,500,000
購股權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4,079	2,704,16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1,408,600	625,204,167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6,039	439,738
一至兩年	34,907	8,485
兩至三年	17,612	5,139
三年以上	31,881	4,951
	1,120,439	458,313

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4,249	709,773
一至兩年	392,436	15,451
兩至三年	3,947	1,948
三年以上	6,931	6,443
	1,737,563	733,615

10. 結算日後事項

- (a) 出售所持Everbest Islands Limited (「Everbest」)、北京順興葡萄酒有限公司 (「順興」) 及北京豐收葡萄酒有限公司 (「豐收」) 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同意向北控集團(BVI)出售所持Everbest (持有北京龍慶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75%權益的公司) 的全部權益、所持順興的51%權益及豐收的51%權益, 總代價為241,562,165港元。完成該等交易後, 該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且本集團不再參與任何旅遊服務業務及釀酒生產。

- (b) 收購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上華」)

根據本公司、上華 (股份代號371)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前稱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上華及北控環境同意有關收購上華股權的下列條款:

- (i) 上華有條件同意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0港元價格認購247,000,000股上華新股份;
- (ii) 上華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控環境有條件同意以售價200,000,000港元購買零息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及
- (iii) 上華有條件同意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向北控環境授出若干認購期權, 最高兌換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而上華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c) 燕京啤酒發行新A股

根據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燕京啤酒向10名指定股東發行80,000,000至8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燕京啤酒A股股份, 條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燕京啤酒的控股公司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須為指定股東之一, 且持有燕京啤酒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少於50%。股份發行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燕京啤酒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而指定股東確認認購價後, 股份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

1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749,05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2,909,485,000港元) 及35,129,07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13,669,349,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10港仙。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營業收入為113億港元，較去年增加55.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14.38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飆升325%，且創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歷史新高。

扣除視為出售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股份代號:154)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前稱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視作出售股權收益及出售中國信息科技現有股份和物業重估收益的特殊收益淨額4.04億港元後，本集團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73.5%至10.34億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利潤綜合入賬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與北京首都機場高速路(「機場高速路」)的利潤大幅增長。

年內各業務分部貢獻的除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載列如下：

	除特殊項目前 淨利潤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339,180	34.9
收費道路業務	309,010	31.8
水務處理業務	154,430	15.9
啤酒生產業務	168,020	17.4
	<u> </u>	<u> </u>

I. 業務回顧

管道燃氣業務

以購北京燃氣於2007年6月29日完成後，本集團於2007年7月1日正式合并其業績。北京燃氣於北京之天燃氣分銷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實際售氣量約16.7億立方米，營業收入約為32.5億港元，對本集團之利潤貢獻為1.61億港元。

北京燃氣之天燃氣分銷業務2007年全年售氣量為37億立方米，營業收入為69.1億港元。截至2007年底，北京燃氣在北京擁有高壓至低壓的五級管網系統，當中包括：7,551公里管線、5座門站、4座儲罐站等主要設施。主幹管網的配氣能力達到120億立方米一年。

北京燃氣參股40%股權之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華油」）總輸氣量約為88.6億立方米，比2006年增加44%以上。北京燃氣2007年下半年攤佔華油除稅後淨利潤為1.78億港元。華油擁有之陝京一線及二線長輸管道目前最高年輸氣量可達到153億立方米，擴大容量後可達到170億立方米。

自收購完成後，北京燃氣在利潤貢獻及資產規模方面都主導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實現了轉型成為一家以公用設施及基建為主導的多元企業。

收費道路

機場高速路2007年的車流量再創歷史性新高點，達到5,594萬輛次，比2006年增加9.8%，每天平均流量超過15.3萬輛次。

2007年之營業收入約為5.27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利潤約為2.89億港元，同比增長39%，主要是路費收入增加及大維修工程已完成，維護費用大幅降低。

深圳石觀公路2007年的車流量輕微下降2.1%至約960萬輛次。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該公路淨利潤1,962萬港元，與去年持平。

水務

本集團2007年於水源九廠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應佔利潤約1.54億港元，比2006年增加7%以上。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每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啤酒生產業務

燕京啤酒2007年銷售量約為407萬千升，比2006年同比增長14%，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在12%以上。2007年啤酒業務之營業收入增長約23%，達到67.4億港元，本集團應佔淨利潤約1.68億港元，比去年大幅增長63%。儘管生產啤酒之原材料、能源及工資成本持續上升，燕京啤酒憑著品牌及銷售網絡之優勢，主要產品的銷售價已提高並獲得消費者接受，化解了成本壓力。此外，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擴大高檔啤酒市場份額，加大國產大麥的使用量，毛利率得以保持穩定。

其他

北京發展仍然擔當本集團資訊科技旗艦角色。北京發展佔43%股權之市政交通一卡通項目發卡量已超過1,600萬張，成為北京市公共交通的主要電子支付平台。一卡通在這平台上正在研究及開發更多增值服務，增加收入來源。此外，北京發展持股30.41%之中國信息科技已透過新注入之移動通訊增值業務實質提供盈利貢獻。

北京發展2007年對本集團之淨利潤貢獻約為1.5億港元，比去年大幅增長22倍。利潤增長主要來自中國信息科技配售新股而視為出售及出售北京發展持有的中國信息科技股份的視為出售所得款項。北京發展本身之資訊科技業務保持平穩，一卡通仍在確定營運商業條款過程當中，暫時未有盈利貢獻。

II. 前景

管道燃氣業務

北京市之天然氣銷售業務未來會有穩定及持續之增長。主要的驅動因素包括新的天然氣電廠投產及新增工業用戶。長遠來說，北京市將發展成為1800萬至2000萬人口的大都會，支持天然氣用量的長期增長。此外，北京市六環以外的衛星新城正逐漸建設天然氣網絡，進一步增加天然氣需求。

輸氣業務方面，華油公司正在積極擴展其長輸管道網絡及加大陝京一、二線之輸氣能力。隨著首都經濟及渤海灣經濟圈持續發展，區域內將有更多大中城市採用天然氣作為供暖的清潔能源。華油之輸氣量將會高速增長，輸氣費收入持續上升。其強勁現金流將可實質支持其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

在開拓新氣源方面，北京燃氣將出資18.6億元人民幣，參股「內蒙古克旗煤制天然氣有限公司」33%股權。該項目總投資達187.8億元人民幣，天然氣計劃年產量為40億立方米。

收費公路

北京首都機場第三航運樓已於2008年3月底正式啟用，配套之北京首都機場的機場南線（「機場南線」）已開始營運。由於機場南線共享現有首都機場路部份路面，使用新航運樓之旅客已被分流到南線收費站，影響了原來天竺收費站（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的收費站之一）的收入。

為了應對機場南線的分流，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機場南線項目投資。目前，本集團已就機場南線項目投資與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達成合作意向，並且已將合作方案上報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擬將機場南線、北京首都機場的機場北線以及機場第二通道項目特許經營權授予北京首都機場北線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統一實施經營管理。目前市交通委正在對方案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

水務

本集團已完成上華的收購，並正式更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將利用該上市公司作為日後投資及發展新水務相關項目之平台。由於中國淡水資源短缺，本集團對未來水價的發展非常樂觀，相信地方政府會加快水務及污水處理等項目的投資及營運，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機會。

啤酒

燕京啤酒的品牌及市場佔有率在中國大陸穩居前列。為進一步鞏固其優勢，近期燕京啤酒（「燕京啤酒」）已取得股東批准，伺機定向配售新股集資約19億元人民幣。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對核心優勢競爭區域如廣西、內蒙的投入，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對浙江、湖南、廣東、新疆、河北等外埠啤酒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擴充產能並同時提高技術含量，優化產品結構。此外，燕京啤酒將在新疆及內蒙地區建立麥芽生產基地，以國產優質大麥為原材料，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業績。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約為113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72.5億港元增長55.9%。其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北京燃氣的收入32.5億港元綜合入賬及燕京啤酒的收入亦大幅增長23%至67.4億港元。其他業務合共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長69.4%至81.6億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北京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業績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7.8%，而二零零六年為33.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5.8%，低於毛利率較高的啤酒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天然氣分銷業務於下半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及比較固定的折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9,900萬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6,100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600萬港元、投資相關收益4,200萬港元、匯兌收益3,300萬港元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6.5%至約8.89億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在於消費品業務的廣告開支較高。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費用為8.91億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的8.58億港元增加3.9%，其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天然氣分銷業務綜合入賬。平穩增長乃由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管理費用低於啤酒業務。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35億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的1.04億港元增長126%，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支用21億港元的銀團貸款以完成北京燃氣收購。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佔華油的除稅後利潤的40%。華油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華油的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的兩條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大幅增長三倍至2.61億港元，主要由於計入北京發展賬目的出售及視為出售中國信息科技股權所得特殊利潤約1.84億港元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1.03億港元。

稅項

實際所得稅率大幅下降至約18.5%，主要由於視為出售北京發展股份的特殊收益淨額及計入總部的若干物業重估收益屬資本性質，故無須繳稅。此外，去年燕京啤酒股改產生之攤薄虧損因不能扣減中國所得稅而推高去年實際所得稅率。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為17.23億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2.54億港元。

已終止業務的利潤

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享有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宣派的上年度股息。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2億港元。截至年結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37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於重大投資機會出現時有足夠資金投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9億港元，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所列的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及短期營運資金貸款26億港元。約35.4%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23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上半年，本集團提取銀團貸款21億港元以完成北京燃氣的收購。完成北京燃氣交易後，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開始貢獻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乘著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資本市場利好，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億港元，因而大幅增加本集團流動現金，應付日後的持續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18.48港元價格發行411,25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北京燃氣。此外，本公司進一步按37.1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日後資本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138,940,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飆升至267億港元。總權益為314億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底則為131億港元。隨著資本規模增加，以及資產負債表實力提升，本集團將能面對市場的動盪。

基於燃氣分銷、道路收費、啤酒及自來水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獲得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並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的投資機會。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4億港元，而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等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3億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大幅增加資本。本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1億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4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經驗、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而董事會成員一般須積極參與常規會議，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參與。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且並非以定期形式進行。董事認為在適當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解決發生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此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及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之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